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130-1 号

致：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8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东星医疗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星有限	指	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常州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常州三丰医材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前身
威克医疗	指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孜航精密	指	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星华美	指	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明基东星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三丰东星	指	三丰东星医疗器材（江苏）有限公司
三丰原创	指	苏州三丰原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凯洲投资	指	常州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洲大饭店	指	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众诚	指	无锡国联众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无锡国联众创新三板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元鑫	指	国泰元鑫平安阖鼎联创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基金	指	平安阖鼎新三板投资精英之联创一期基金
泽杉睿测	指	杭州泽杉睿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钛智测	指	杭州华钛智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正久益	指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济峰	指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济峰	指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约印投资	指	南通长涛约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海门长涛约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 约印清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瑞源	指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海创	指	江阴市海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鼎天盛	指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腾瑞杰	指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吉运	指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睿远	指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创富一号	指	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安元二期	指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荷塘投资	指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灿星投资	指	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经	指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游马地 5 号	指	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明基三丰	指	明基三丰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上海	指	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瑞普医疗	指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璟医疗	指	江苏钱璟医疗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文	指	上海科文贸易商行
延源五金	指	武进高新区延源五金厂
康进五金	指	常州康进五金有限公司
纳曼机械	指	常州纳曼机械有限公司
郑州必定买	指	郑州必定买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常州市监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850 号《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851 号《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852 号《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855 号《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21）第 130-1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21）第 130-2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的合称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

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已包括《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的必备内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东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400003521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由东星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

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19.02 万元、4,494.57 万元及 4,919.71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持续经营满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http://www.czzlfy.gov.cn/>)、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http://czjk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http://wjfy.gov.cn/>)、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http://szxcfy.china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年6月10日至11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8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13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13 万股，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4.3334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东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没有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基于该等独立性拥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同时，依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设置和人员组成情况、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信息及税务登记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

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当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依据发行人的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对各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2 名股东，包括 87 名自然人股东、23 名机构股东以及 2 名“三类股东”，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三类股东”游马地 5 号系开放式基金，其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银

发〔2018〕106号）第十五条“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宜，游马地5号的管理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如下承诺：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十五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如被认定存在不合规情况，本产品管理人承诺按照《指导意见》进行整改。

“本产品管理人承诺未来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本产品客观上无法变更为封闭式产品，本产品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并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对于存在任何不符《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本产品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过渡期结束后，本产品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本产品管理人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股票上市后，如发生需进行本产品清算退出的情形，本产品的清算退出时间不早于公司股票锁定期结束时间。

“本产品管理人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声明及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声明及承诺函自本产品管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万世平、万正元父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一年内新增 40 名股东，包括 32 名自然人股东、7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1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六）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依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 23 名机构股东中包括 18 名私募基金及 1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2 次股份代持情形，分别为：

（1）自 2001 年 2 月设立至 2015 年 4 月期间，东星有限存在原股东邹黎敏代万世平持股情形，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解除代持关系；（2）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原股东潘海峰代中鼎天盛持有发行人 220.00 万股股票情形，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解除代持关系。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其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有关关联方、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世平，实际控制人为万世平与万正元。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世华	持有发行人 6.7483%股份
2	王海龙	持有发行人 5.7367%股份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万世平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魏建刚	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龚爱琴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万正元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	徐光华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蒋海洪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费一文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妍彦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陈莉	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10	朱慧玲	现任发行人监事
11	方安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2	江世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3	万里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4	徐红英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5	潘丽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洲投资	持有发行人 5.9896%股份
2	苏州济峰	合计持有发行人 6.5433%股份
3	福州济峰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洲投资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89.0711%股权，万正元持有该公司 2.2222%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凯洲大饭店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海口世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万世平曾持有该公司 83.3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199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4	上海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万世平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克医疗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孜航精密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东星华美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三丰东星	东星华美持有其 60%股权
5	三丰原创	三丰东星持有其 55%股权

(4) 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报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及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此部分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类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三丰电子元器件厂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魏建刚持有其 75%股权，于 2004 年 11 月被吊销
2	安徽铜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持有其 80%股权
3	铜陵春播农机专业合作社	安徽铜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4	铜陵胥润种植专业合作社	安徽铜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5	海门市宸玮皮鞋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之哥哥江世铭持有其 50%合伙份额
6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持有其 5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江苏麻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8	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9	信网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副董事长
10	瓩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11	无锡国经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无锡国经众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无锡国经众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无锡国经众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无锡国经鑒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无锡国经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22	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66%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投资并离职
23	南长区魔时公社文化用品商行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4	无锡魔时创意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无锡先知创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被吊销
26	无锡导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6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7	常州市悦奕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妍彦持有其 40% 股权；李妍彦的父亲李银良担任其执行董事；李妍彦的配偶万里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28	孜航精密	孜航精密 2018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及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王海龙分别持有其 30% 股权
29	上海科文	威克医疗 2017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原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剑雄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30	延源五金	孜航精密员工张恺之父张亚东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1	康进五金	孜航精密员工张鲁发控制的公司
32	纳曼机械	威克医疗员工王春生、江涛控制的公司
33	郑州必定买	威克医疗原员工王兴刚控制的公司

（二）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股权转让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0 年 9 月，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

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

（五）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及其控制的凯洲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依据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 2 项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的租赁用途为辅房或者宿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 3 项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东星华美的在建工程“I类 6854 外科手术固定装置，II类 6854 电动液压手术台、手术无影灯、电动分娩床、吊塔的生产项目”及孜航精密的“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审批，其中东星华美在建工程一期项目已竣工并通过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了不动产证。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东星华美 100%股权、孜航精密 100%股权、威克医疗 100%股权，东星华美持有三丰东星 60%股权，三丰东星持有三丰原创 55%股权。该等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所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主要包括其前身东星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发起设立东星华美及三丰东星，以及收购三丰原创 55%股权、收购威克医疗 100%股权、收购孜航精密 100%股权，上述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

书、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变动人数6名，其中：（1）新增人员3名，均为独立董事，产生新增人员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相应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2）离职人员3名，1名董事、副总经理（方安琪）系因达到退休年龄调整工作岗位调整而离职，目前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务，并继续参与公司行政管理工作；1名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因身体健康原因辞职；1名董事（万里扬）为外部董事，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有政策或合同依据。

（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主管部门关于该等报告表出具的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二）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或《劳务协议》。依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

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及“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 常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江 苏 省 税 务 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生 态 环 境 部 (<http://www.mee.gov.cn/>) 、 常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应 急 管 理 部 (<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 、 常 州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安 部 (<https://www.mps.gov.cn/>) 、 常 州 市 公 安 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 、 国 家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 、 江 苏 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http://da.jiangsu.gov.cn/>) 、 常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 、 常 州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 、 常 州 市 钟 楼 区 人 民 法 院 (<http://www.czzlfy.gov.cn/>) 、 常 州 经 济 开 发 区 人 民 法 院 (<http://czjk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 常 州 市 武 进 区 人 民 法 院 (<http://wjfy.gov.cn/>) 、 江 苏 省 苏 州 市 相 城 区 人 民 法 院 (<http://szxcfy.chinacourt.gov.cn/>) 等 网 站 (检 索 日 期 : 2021 年 6 月 10 日 至 11 日) , 截 至 检 索 日 , 发 行 人 不 存 在 尚 未 了 结 的 或 可 预 见 的 重 大 诉 讼 、 仲 裁 及 行 政 处 罚 案 件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 12309 中 国 监 察 网 (<https://www.12309.gov.cn/>) 、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证 券 期 货 监 督 管 理 信 息 公 开 目 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http://www.sse.com.cn/>) 、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http://www.szse.cn/>) 等 网 站 (检 索 日 期 : 2021 年 6 月 7 日 至 8 日) , 截 至 检 索 日 , 发 行 人 董 事 长 、 总 经 理 不 存 在 可 能 导 致 其 持 有 的 发 行 人 股 份 发 生 变 更 及 / 或 者 可 能 影 响 发 行 人 本 次 发 行 上 市 的 尚 未 了 结 的 或 可 预 见 的 重 大 诉 讼 、 仲 裁 及 行 政 处 罚 案 件 。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就相关财务信息差异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立信出具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853 号）。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本次申报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披露的依据不同、口径差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关于新股发行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以下公开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责任主体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申报前一年内入股发行人的新增股东； 3、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部分通过集合竞价交易产生的股东未配合签署）。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申报会计师； 3、发行人律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发行人

承诺事项	承诺/责任主体
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经查验上述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除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支毅

支毅

王永强

王永强

李梦源

李梦源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1 年 6 月 25 日